

推荐稿件

- 不平衡发展与中国新型城乡二元...
-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历...
- 马克思“改变世界”理想的公共...
- 我党提出“三个执政”的历史背...
- 在多元哲学景象中寻求确定性立场
- 提升信息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 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发展经济...
- 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以马克...

相关稿件

- 马克思主义关于东方农民问题的...
- 金融全球化的宏观经济稳定效应...
- 论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主...
- 公平的二重性：工具性与目的性
-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国际战争问题
- 也论新民主主义社会提前结束及...
- 重化工业阶段基于禀赋条件的循...
- 列斐伏尔对空间的政治学反思
- 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
-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先...

理论探索 LILUN TANSUO

# 经济全球化视域下中国行政理

苑晓杰, 王焰艳

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使我国行政管理面临着新课题，首当其冲“当前社会不是一场技术，也不是软件、速度的革命，而是一场观念提，观念创新是一切创新的先导。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行政理念

## 一、经济全球化与中国行政理念的冲突

第一，管制行政理念与服务行政理念的冲突。由于中国在很长时间的行政的国家管理方式已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无论是利益集团征服、控制的方式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一个国家内部，统治者统治的权威自上而下，强调的是命令的贯彻和服从。政府管理虽然在向公共利益，或者说更多的通过直接为公共利益服务来间接地服务于治方式极为相似，表现出一种强制性特征。可以说，这是一种管理与为得到充分自觉，管理从不隐瞒为统治服务的职能特征。

建国后，中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一体化，导致权力的高度集中。在这种管理理念的指导下，人们大管、行政管制，视为一种自上而下的治民活动，认为政府行政管理的定的计划框架体系内，使社会呈现机械式的有序状态。既然行政管理理者即政府为中心，以“便于管理”为原则，以“指令”、“指示”空间两个维度严格规定企业和一切社会组织乃至公民个人的行动路线么，还告诉它们可以干什么，应该干什么及何时干什么等一系列细节而是依靠权力。政府的计划体系犹如一张密不可透的蛛网，紧紧地网和公民自由选择的权利与机会。受此种管理的社会虽然极为有序，但

经济全球化要求行政机关为公众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国家服务由，也不是政府存在的目的，政府管理的本质是提供良好的服务。许汇在良好的服务之中的。建设服务型政府强调从管理的本质上去改变的本质是以市场或顾客为导向，保障公民的权利，为公民和社会提供支持。要建设服务型政府，就需要政府为市场、企业和人民提供服务“官本位”的观念。

第二，全能行政理念与有限行政理念的冲突。政府行政和社会自不一样的结构、功能和运行机制，两者同为社会生存发展所必需。因持一种必要的张力，达成两极之间的平衡，从而使社会健康发展。但学理念指导下，我们一直将政府视为一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超人被动的对象客体，政府有责任包揽一切社会事务。此外，一些群众团程度的行政组织化，成为基层政府的逻辑延伸或者市民社会中的“准行政职能的配置十分广泛，囊括了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大至国计民辐射范围之内，都要由政府作出明确的计划安排。从纵向看，政府依生活的最底层，直接操纵着哪怕是微小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这既政效率低下官僚主义弊端的产生，又压抑了社会办实业的积极性和既使政府背上了沉重的财政包袱，又影响了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政府要树立有限行政的理念。有限政府就是职能限制在一定范围。整个社会的管理，由政府、企业、各类社会组是对社会实行管制，而是为社会提供服务。对于“有限政府”，不能府”。早在20世纪60年代，彼得·德鲁克在他所著的《不连续的时代家的逐渐消亡》，相反，我们需要一个有活力的、强大的和非常活跃庞大的但软弱无力的政府，还是选择把自己局限于决策和指导从而把府。”[2]（P25）美国的戴维·奥斯本与特德·盖布勒在《改革政府处不是政府太大或者政府太小。……我们问题的根本之处在于我们政者小政府，我们需要一个更好的政府。说得更加精确一点，我们需要限政府是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政府。

第三，人治行政理念与法治行政理念的冲突。由于受传统文化，响，中国的行政管理带有浓厚的“人治色彩”。人治行政特征表现在志、长官意志办事；二是对权力不进行必要的约束；三是人存政存，于法、权大于法的现象仍然存在；视法律为儿戏、有法不依、执法不淡薄、随意行政的习惯没有根本的改变。人治行政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组织退化，它暗生着各种复杂的关系网，是行政权力异化并滋生腐败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政府要树立法治行政的理念。与人治相比，在人治社会，社会缺乏客观而普遍适用的行为准则，而在法治社会，为准则，既有利于保护统治者的最高利益，也有利于个人在法律范围内的人有不同的法律和行为要求，“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法律确认公民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与之相应的平等权利，公民的权利律之上。人治强调“礼法并举，德主刑辅”；法治以法律作为社会控的权威，它用刚性的法律强制性地控制人的行为，“内不诉诸于良心善，寄希望于圣人圣治，具有空想性；法治以法律的客观性、普遍性有效性。

第四，封闭行政理念与开放行政理念的冲突。在中国，不少行政色彩，行政体系与其他社会体系之间、行政体系之间缺乏相互交流，行箱操作的情况，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位主义严重；行政多因袭习新；坚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原则，对公共事业则持消极无为的放规，办事效率低下。这样，在政府内部，各个部门的工作因得不到及政效率大大降低；在政府之间，由于只关心自己的部门利益或是地方利益。这些都有碍于全国性政策的贯彻、开放统一市场体系的形成和的形成，使公共行政体系缺乏生机和活力，与经济全球化的背景和现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实行的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体系，它不仅需服各种地方主义、保护主义和本位主义，而且还要求行政系统与其外起与世界经济体系接轨的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只有构建“开放创使传统中国行政理念的转型，从而推进中国的行政改革获得真正的成

## 二、经济全球化视域下中国行政理念的创新

构建全球化政府理念是应对全球化冲击的前提。理念是行政方式对中国行政方式提出的最深层的要求。

第一，以人为本行政理念。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是现代行政管理前提。行政管理的宗旨之一是服务群众，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所以，经济发展并不是政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因此，政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实现发点和落脚点，才能真正发挥各级政府的职能作用。确立以人为本理公民素质，开发人才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因为当今国际竞争的核心是争，谁拥有优秀人才，谁才能在竞争中拥有真正的优势。政府要加大量，建立健全各种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合理使用机制，创造条件，促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方面，政府应努力扩大民主，积极促进公民的社会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家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健全和完善民主选举制，政府重大决策要听取公民意见，接受公民监督。

第二，服务行政理念。所谓服务理念是指政府应以为公民提供服务展提供服务、创造条件。服务行政是现代行政新理念，它是传统行政行政的理论基础起源于20世纪现代行政法发展，它以“社会本位”为上的价值判断是互相一致，在道德观念上的价值取向是互相信任，因作，即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行为关系是一种服务与合作关系，行政行为服务行为。从现代行政发展的趋向来看，如果我们抛开行政行为的价析，将服务行政作为现代行政的理念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社会发展权的行政行为是对公共利益进行集合、维护和分配的整合行为，就是来自人民，来自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是天经地义的。服务行政理不仅为我们认识行使行政权的主体、行政权力的性质和行政权行使的行政的运行机制提供了新的模式。

第三，有限政府理念。全球化时代的政府必须是有限的。全球化市场的关系，调整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大力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为此有所不为，不该干的事坚决不干，应该干的事坚决干好。应减少对市断；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揽；凡是企业能自主经营的，政府不干预；凡是社会中介与自律组织市场竞争创造公平宽松的制度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服务，解决需要政府管理的事项，应在明确管理目标、管理标准和管理规则的前策引导、法律规范、信息咨询、公共服务等手段，将政府职能切实转共服务上来。总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作用和权力万能的，市场“划桨”、政府“掌舵”是两者关系的准确定位。政府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服务，解决市场机制解决不了也解决不好而不能是一个“保姆式”的政府。

第四，法治行政理念。所谓法治理念，就是要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律的规定办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捍卫宪法和法律在政治经济员执行公务时，要严格依照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依据法律条文

的法治化，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当今各国政府改革乏法治传统，政府法治理念比较薄弱，加强法治建设更为紧迫和艰难化，一个深刻的原因是有着十分深刻的法治化传统。而中国封建社会“法治”本质上体现了极强的人格化色彩；中国的计划经济实质上也是资源配置方式主要是行政手段，政府依据行政权力关系、行政命令、

产者的生产活动是在政府和上级预先作出的指令下进行的，法律在资行政关系、行政过程弥漫着权力至上意识，最高领导人意志等同于党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了，‘法’也就跟着改变。”[3]（P146）这些都体现出典型的行政/法律的性质，由偏重义务设置、权利保障转变到重视权利维护和对权求。而法治理念对于法治政府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的在于需要运用法治理念替代传统人治意识，这是发展与完善法治社

在树立法治理念的过程中，一个核心的问题是要树立宪法与法律位，确立宪法和法律的绝对权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原则，它所调整的是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是一切国则，在国家的所有权力结构中具有最高的效力，由此构成了国家法治魂。要建立法治国家，就是要建立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的国家。一旦国家的政治社会秩序；一旦动摇了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整个社会也就权力结构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作为对一个国家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各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自觉捍卫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全部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五，效能理念。经济全球化要求提高全球市场的运作效能，然